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40，证券简称：飞力达）于2019年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除在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在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相关文件；在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以外，近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